

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饶公管办〔2022〕1号

关于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 治理行动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发改委（公管办），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市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按照“统一部署，行业对口，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长：余小斌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成员：王亮 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科负责人

付菡 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

谢晞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科长

郑加耿 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主任

陈向平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养护科负责人

王永庆 市水利局建设与管理科科长

连诚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负责人

（二）责任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及市本级项目的治理落实。

“12+3”发改委（经发局）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抓好本地区行业内各项治理任务的落实。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将有关线索移送至各级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进行研判和核查。

二、治理范围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根据《必须招标

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和《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没有体现到制度文件中的实践做法。

三、治理重点

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代理机构等各类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对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内容。

四、工作步骤

(一) 全面自查(6月底前完成)

1.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治理内容，组织对治理范围的招标项目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类别、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部门、责任人等（填写附件 1），于 6 月 28 日前报送至本地发展改革委汇总，“12+3”发改委（经发局）汇总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对照治理内容，组织对本行业内市本级招标项目进行全面自查，填写自查问题清单（附件 1），于 6 月 28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各地各部门应坚持立整立改，对自查问题实

行销号管理，对整改情况定期调度，“12+3”发改委（经发局）负责对各地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将附件1内容定期调度更新，分别于7月22日、8月22日、9月22日前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市级各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内市本级招标项目自查问题整改情况按照同样时间节点，将整改进展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

2.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照《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1〕350号）要求，开展招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工作“回头看”，重点针对2021年4月1日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涉及招投标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意见于5月28日前填写附件2、清理结果于8月28日前填写附件3，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

3. 畅通招标投标投诉举报渠道，4月10日前，在市级和各地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专项治理线索征集邮箱。

（二）随机抽查（7月—8月）

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对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市级对县级项目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并将抽查情况填写附件4，于8月29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

公管办)。

(三) 重点核查(9月—10月)

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的线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适时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组织力量重点核查，并汇总核查项目信息(填写附件5)；对于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治理情况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问题实质不清的地区，将进行专项督查和抽查、暗访，发现整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责令认真整改，并予以问责处理。

(四) 全面总结(11月底前)

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对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进行总结，“12+3”发改委(经发局)牵头对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件及处理情况，制度文件清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连同专项治理结果汇总表(附件6)，于11月15日前一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

请“12+3”发改委(经发局)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专项治理工作落实方案，并指定一名联络员，于4月12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管办)王丽琴，8223951

邮箱：srsggbyx1@163.com

附件：《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

